

合同编号：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服务时间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2023年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项目（01包），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2. 服务时间：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678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82）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2023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款的 55%，项目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支付合同尾款；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交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

按合同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执行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监测数据表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或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进行监测应保证客观、真实，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频率及质量进行监测，每违约一次，甲方将不支付对应费用；违约达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280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014109840W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建东路18号A座

法定代表人：周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27G11A0Q

委托代理人：蒋叶

电 话：0519-85521610

户名：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498877040962